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07年5月7日至6月8日和
7月9日至8月10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

第九章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增 编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续).....		2
2. 辩论摘要... ..	1 - 11	2
(a) 一般评论.....	1 - 7	2
(b) 对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第1条草案的评论.....	8	3
(c) 关于委员会今后此专题工作的意见.....	9 - 11	4
3.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12 - 16	4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2. 辩论摘要

(a) 一般评论

1. 委员会委员们的一般评论尤其涉及了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渊源问题、其与普遍管辖权的关系、义务及其两个构成要素的范围、以及特别报告员提到的所谓“三重选择”问题。

2. 有的委员表示，引渡或起诉义务渊源问题对于本专题具有核心的意义，应该由委员会进行严格的分析，尤其是考虑到一些国家政府在其评论中所表达的立场。在这方面，一些委员指出，委员会还应该考虑这样的问题，即引渡或起诉义务是否可能源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jus cogens)。一些委员虽然承认引渡或起诉义务往往是以条约为基础的，但认为它也具有习惯法地位，至少就国际法中的罪行而言。仍有一个问题尚未解决，即这项义务是只适用于习惯国际法所规定的某些罪行，而是也适用于按照国际条约所规定的其他罪行，以及是否也适用于一般罪行。一些委员认为，委员会应该侧重于查明应受制于引渡或起诉义务的罪行。另一些委员认为，委员会不应试图确立这样的罪行清单(这样做的后果是妨碍这一领域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而是应确定一些标准，从而能够确定一些罪行的类别，而各国在涉及这些罪行时，依法律受这种义务的约束。在这方面，有人提议，委员会应该提到1996年拟定的治罪法草案中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罪”的概念。

3. 一些委员进一步指出，无论怎样，未来的草案应该力求针对各国受习惯国际法所规定的引渡或起诉义务约束的情况，以及在一项或多项条约规定这种义务时所出现的问题。然而另一些委员警告说，不应将委员会的建议局限于条约法。

4. 一些委员强调，虽然引渡或起诉义务以及普遍管辖权拥有相同的目的(即通过取消被指控犯有某些罪行的人的“避风港”，从而消除有罪不罚的情况)，但引渡或起诉义务与普遍管辖权应该相互区分开来。因此，对于委员会决定不列入其议程的普遍管辖权问题，应该在与本专题直接相关的情况下加以审议。在这方面，有的委员指出，引渡或起诉义务只有在有关国家确立其管辖权之后才出现，无论怎样，如果有关人员位于该国领土内，或受该国管制之下，才会出现这一义

务。根据另一个观点，对于受普遍管辖权所制约的罪行，各国负有引渡或起诉义务。有的委员提议，引渡和起诉义务与普遍管辖权的关系应该在一项具体的条款里加以处理。

5. 关于义务的范围，委员们对于“引渡”和“起诉”两个要素及其相互关系表达了各种不同意见。据一些委员认为，看守国有权决定，主要是根据其国内立法决定，它将执行该义务的哪一部分。另一些委员指出，引渡或起诉义务可能出现在不同的情况里，委员会应考虑到各种不同情况，因为这对于确定义务的范围可能有关。将这一义务说成是非此即彼，往往会掩盖这一义务本身的性质。

6. 对于义务的第一部分，有的委员指出，虽然委员会需要讨论对引渡的限制(例如那些涉及政治犯罪、看守国的国民、或者要求引渡的国家不会对保护个人的权利采取具体措施的情况)，但对于分析引渡法的技术方面，应该谨慎。委员会还需要确定该义务中被称为“*judicare*”的那一部分的确切含义。

7. 关于所谓的“三种选择”问题，一位委员指出，在本专题范围内不应该处理将有关人员移交国际刑事法庭的问题，因为这取决于各种不同的情况，并产生不同的问题，有别于引渡所产生的问题。然而另一些委员指出，委员会应该讨论与本专题有关的某些问题；例如有的委员指出，一国将一名个人移交国际刑事法庭的义务会使引渡或起诉义务瘫痪，因此应在条款草案里加以讨论。

(b) 对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第 1 条草案的评论

8. 虽然一些委员认为特别报告员所提的第 1 条草案在原则上可以接受，但另一些委员指出，在不知道特别报告员对随后问题的意见，包括对引渡或起诉义务渊源的意見的情况下，委员会很难就条款草案的范围采取立场。一些委员支持提到与这一义务相关的各个不同时间段，但批评这一规定中所用的术语(义务的“确立、内容、实施和效果”)。另一些委员会提议删除这种提法，而是将措词简化。另外也有人认为，不应该提到这一义务的所谓的“替代性”特点，这一问题应由委员会在随后的阶段讨论。一些委员赞同特别报告员的下述意见，即引渡或起诉义务仅与自然人相关；根据一种意见，法人参与犯罪的情况应该进一步加以探讨。对于委员会应该将 *aut dedere aut judicare* 视为一项“义务”还是一项“原则”，存在着不同的意见。

(c) 关于委员会今后此专题工作的意见

9. 第二次报告中所拟订的进一步工作的计划得到一些委员的赞同。具体地说，一些委员支持特别报告员打算实施初步行动计划，但他们也指出，这一计划应该进一步拟订，以便清楚地勾画未来的工作结构。一些委员同意特别报告员就今后可能拟订的条款所提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范围的建议。然而有的意见认为，在这项规定中提到一项条约所规定的义务的措词，可能被视为是对条约必须遵守原则的重复，因而应该仔细审视。

10. 一些委员还赞成特别报告员的提议，即由他对这一领域有关国际条约进行系统的调查。然而一些委员指出，委员会对本专题的审议除了需要对条约和习惯国际法进行研究之外，还需要对各国立法和司法裁决(适当情况下还包括国际法院个别法官所表达的有关意见)进行比较性分析。虽然好几个国家已经答复了委员会上届会议关于提供资料的请求，但第六委员会的辩论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还没有产生出充分的基础。一些委员提议，本届会议应重申这项请求。有的委员表示，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还是应该在考虑到各国意见的情况下，独立地处理这一专题。一些委员认为，委员会应在适当时，毫不犹豫地提出关于这一领域国际法逐渐发展的建议。

11. 关于最后形式问题，一些委员表示赞成拟订一套条款草案。

3.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12. 特别报告员先是指出，委员会里的辩论情况证实了他的意见，即本专题的标题应继续提到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和拉丁语格言“*aut dedere aut judicare*”。

13. 他进一步指出，讨论侧重于三个主要问题，即：(a) 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渊源问题；(b) 这一义务与普遍管辖权概念的关系问题，这一关系应如何在条款草案里得到反应；以及(c) 这一义务的范围问题。他认为，各种发言已经澄清了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意见。

14. 关于上面提到的第一个问题，下述意见得到了普遍的赞同：条约构成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渊源，但也有人提议，委员会应探讨这一义务可能具有的习惯法性质，至少就某些类型的罪行而言(例如国际法中所规定的罪行)。特别报告员指

出，好几名委员就这种可能性表达了意见，他同意认为，委员会采取的任何立场应该根据对条约、各国立法和司法裁决进行的透彻分析。为此，委员会宜继续请各国政府在搜集有关资料方面给予协助。

15. 关于第二个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一些委员提议，普遍管辖权概念应该由委员会加以讨论，以确定其与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关系。他同意这一建议，也同意下述观点：即委员会的工作无论怎样应侧重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16. 关于第三个问题，特别报告员同意一些委员的意见，他们指出，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不应该视为一个非此即彼的性质；他还同意认为，这一义务的两个要素(dedere 和 *judicare*)的相互关系和相互依存应该得到委员会的认真审议。特别报告员重申他的信念，即引渡或起诉义务的确立、实施和效果应单独加以分析。他还指出，鉴于委员们表达的意见，他不会再考虑所谓的“三重选择”，而是会侧重于考虑这样的假设，即将个人提交国际刑事法庭可能对引渡或起诉义务产生的影响。关于其第二次报告所提议的第 1 条草案，特别报告员建议将该条草案连同他将提交的其他条款草案在下届会议上提交起草委员会。

-- -- -- -- --